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目的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係企業，以下合稱「金寶集團」）為展現對於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重視與決心，特制定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保護員工、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

2. 定義

- (a) 本政策中，所謂「個人資料當事人」或「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b) 本政策中，所謂「個人資料」，係指任何由金寶集團蒐集、處理或利用，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c) 本政策中，所謂「處理」，係指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進行的操作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d) 本政策中，所謂「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單位」，係指由金寶集團指派，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的代表人員/單位。

3. 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金寶集團蒐集個人資料之途徑如下：(i) 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ii) 客戶或供應商的員工、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iii) 其他因與金寶集團接洽，而提供個人資訊之人。個人資料包括：全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連絡電話及其他相似之個人資料。
- (b) 金寶集團承諾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作為二次使用。

4. 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金寶集團同意在符合法規及本政策的前提下，處理個人資料。金寶集團僅會在個人資料當事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原則處理個人資料：
 - i.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基於特定、合法且事先聲明的目的，並且該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前開目的；
 - ii. 個人資料之處理符合其蒐集之特定目的。

- (b) 金寶集團同意持續以公平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若本政策未規定或與法律規範牴觸時，金寶集團同意僅在嚴格遵守法律及道德規範下處理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之保存

- (a) 金寶集團同意將個人資料保存五年，或保存至以下目的達成所必要之期間：
 - i. 達成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ii. 達成符合適用法律的合法商業目的；
 - iii. 行使法律請求權或進行法律抗辯；
 - iv. 遵循法律、命令或其他法律義務。
- (b) 金寶集團同意保存正確的個人資料，並致力以誠信盡責的方式修正或補充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若不正確的個人資料無法被修正，金寶集團應銷毀該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限制進一步處理該個人資料。
 - i. 金寶集團將於聘雇員工時蒐集該員工之相關個人資料，並應在以下情況更新：(i) 必要時不定期 (ii) 當員工提出合理要求修正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時 (iii) 若相關法規或監管機關有要求時。

6. 查閱個人資料之權利

除法律或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金寶集團蒐集之個人資料。根據相關法律或監管機關的要求，必要時金寶集團將發布相關程序受理個人資料查閱之請求。

7. 知情同意

- (a) 本政策中，所謂同意係指知情同意。金寶集團致力以誠信實現知情同意，包含：
 - i. 知情同意若以書面形式作成，金寶集團應使用簡單明瞭的用詞來撰寫。
 - ii. 若此書面形式之同意包含其他主題，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同意應與其他主題明確區分。
- (b) 個人資料當事人可以隨時不具理由撤回其同意。
- (c) 在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前，金寶集團不會蒐集其個人資料。

8. 權利告知

- (a) 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享有以下權利：
- i. 有權被告知其個人資料已經、正在或是將要被進行相關處理；
 - ii. 有權要求金寶集團對於其被歸檔、儲存或維護的個人資料進行說明；
 - iii. 有權被告知處理的目的、範圍及方式；
 - iv. 有權被告知個人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 v. 有權被告知是否使用任何自動儲存方式以及處理範圍；
 - vi. 有權被告知 (i) 金寶集團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及 (ii) 代表金寶集團或應金寶集團要求，處理個人資料的第三方之身分及聯繫方式；
 - vii. 有權被告知個人資料儲存期限；
 - viii. 有權合理查閱、更正、補充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 ix. 有權對於不正確或錯誤的個人資料提出爭議並要求金寶集團進行相關修正，並向接收方告知或更新個人資料；
 - x. 有權向任何適用的主管機關投訴金寶集團；
 - xi. 有權向金寶集團請求因不正確、不完整、過時、錯誤、非法取得或使用的個人資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

9. 個人資料可攜性權利

當個人資料以電子方式處理並以結構化及常用格式處理時，個人資料當事人享有獲得該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以便其進一步使用。

10. 權責單位

除非當地有特別規定，金寶集團的資料保護專責單位負責以下事項：

- (i) 回覆與本政策及其他與個人資料有關之詢問；
- (ii) 回覆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請求；
- (iii) 即時且專業的更新並維護本政策以確保其適法性；

金寶集團應根據當地法律規範，向有關監管單位註冊登記其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或專責單位之資訊。除當地法律禁止或另有規定，金寶集團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由法務暨智權中心、人力資源部門及資訊中心共同組成。金寶集團可能會不時任命新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為遵守相關法規，金寶集團應在合理必要的範圍內，公布其資料保護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欲聯繫金寶集團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DataProtection@kinpogroup.com

11. 金寶集團承諾

- (a) 與金寶集團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和道德義務一致，金寶集團在此作出以下承諾：
- i. 金寶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所有個人資料，避免個人資料遺失、濫用及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揭露；
 - ii. 金寶集團儲存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其完成蒐集目的和基於正當理由所需的時間；
 - iii. 除非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或金寶集團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的道德義務，金寶集團不會向任何第三人販售、交易、傳輸、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個人資料。特別聲明，金寶集團永遠不會為了其商業或金錢收益而販售、交易、傳輸、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個人資料；
 - iv. 金寶集團將會進行隨機且未事先通知的稽核，以確保金寶集團人員遵守本政策；
 - v. 金寶集團將要求其員工、代理商、經理人、董事、供應商或其他金寶集團人員嚴格遵守本政策。

12. 違規處分

金寶集團人員應嚴格遵守所有金寶集團所發布的政策。對於任何違反金寶集團政策者，金寶集團將依法或根據員工協議追究相關責任，包括解僱違反政策之員工或對違規者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13. 教育訓練及更新

- i. 金寶集團將定期就本政策內容對集團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不論金寶集團人員是否參與教育訓練，都應閱讀、瞭解、遵守本政策。
- ii. 為確保本政策符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最新法規規定，金寶集團將定期檢視並更新本政策。

14.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版本更新紀錄

版本	更新日期	更新部門	更新內容
1.0	2024/09	法務	政策發布
2.0	2025/09	法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訂本政策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政策2. 修訂個人資料主體、主體為當事人3. 將本政策之資料特定為個人資料4. 新增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之定義5. 修訂第5條將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特定為五年或符合其蒐集目的為止6. 修訂第10條將個人資料保護專員調整為專責單位7. 將違規處分內文化為第12條8. 增訂第13條教育訓練及更新9. 增訂第14條揭露本政策核准層級